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 
承辦人：鄭家芸  
電話：05-5523335  
傳真：05-5322943  
電子信箱：ylhg48265@mail.yunli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二字第11105641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YF29252\_1111061636A公告、111YF29252\_coa1111061636155320\_di  
(111YF29252\_1\_05094130535.pdf、111YF29252\_2\_0509413053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「蔬果分裝或流通良好農業規範  
(TGAP)」作業相關圖表，自114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9月29日農授糧字第  
11110616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原函及公告影本1份，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保證責任雲林縣農業合作  
社聯合社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四湖鄉公所 111/10/05



1110012002